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本公司前代理行政總裁申健先生（「申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資料。申先生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彼隨後於2017年11月辭去上述職務，並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3月，申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

申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代理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申先生	-	117	24

本公告中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16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6年年報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